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駐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創立於2001年7月。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向客戶提供服務，佳富達證券為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佳富達證券持有兩項聯交所交易權，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且自2018年9月起一直為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就證券經紀活動而言，根據透過聯交所執行的交易的交易價值（參考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我們在625名香港交易所參與者中排名第151位。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經紀服務，即就執行及／或促進於聯交所及海外市場買賣證券向經紀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ii)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即就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收取的利息收入；及(iii)向客戶（包括上市發行人、上市申請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亦從向客戶提供月度研究報告及投資顧問服務（以規定月費用作為回報）以及向未能及時結算交易的經紀客戶收取違約利息中獲得非重大收益。我們不就證券交易服務附帶的投資建議向客戶收取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 | 千港元 | % |
| 於以下市場進行證券交易產生的 佣金及經紀收入 | | | | | | | | | | |
| —香港市場 | 16,634 | 46.6 | 30,753 | 54.2 | 21,258 | 32.6 | 5,683 | 35.6 | 6,984 | 27.4 |
| —香港境外市場 | 17 | 0.1 | 378 | 0.7 | 67 | 0.1 | — | — | 17 | 0.1 |
| 來自下列客戶的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保證金客戶 | 9,891 | 27.7 | 10,293 | 18.1 | 12,826 | 19.6 | 3,196 | 20.0 | 5,247 | 20.6 |
| —現金客戶 | 676 | 1.9 | 958 | 1.7 | 544 | 0.8 | 268 | 1.7 | 136 | 0.5 |
|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 7,849 | 22.0 | 12,894 | 22.7 | 28,826 | 44.2 | 6,278 | 39.4 | 12,713 | 49.9 |
| 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 — | — | 514 | 0.9 | 242 | 0.4 | 178 | 1.1 | — | — |
|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 589 | 1.7 | 932 | 1.7 | 1,512 | 2.3 | 345 | 2.2 | 369 | 1.5 |
| 總計 | <u>35,656</u> | <u>100</u> | <u>56,722</u> | <u>100</u> | <u>65,275</u> | <u>100</u> | <u>15,948</u> | <u>100</u> | <u>25,466</u> | <u>100</u> |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9.1%，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3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率約為15.1%。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5.9百萬港元增加約9.5百萬港元或59.7%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5.5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2.3%，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8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率約為14.4%。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87.7%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1.5百萬港元。

業務模式

(i) 證券交易服務

(a) 經紀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我們為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證券買方及賣方的中介，幫助客戶交易於海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就此收取經紀佣金收入。

客戶於下達任何交易指令前必須與我們設立交易賬戶（現金或保證金）。客戶可(i)透過網上交易平台或移動應用程式（均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運作）；(ii)透過錄音電話線透過交易員或指定客戶主任；或(iii)親臨辦公室遞交交易記錄簿下達交易指令。客戶下達的所有交易指令均由我們的客戶主任或交易員管理及執行，並由負責人員監督。交易員有權享有固定月薪、法定僱員福利以及自彼等所轉介的客戶收取的部分經紀佣金，而客戶主任為自僱人士，僅享有自彼等所轉介的客戶收取的部分經紀佣金。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佳富達證券客戶就進行證券交易分別共設立1,679個、1,892個、2,013個及2,050個客戶賬戶，其中分別有374個、414個、389個及245個為活躍賬戶，分別佔與我們所開立客戶賬戶總數的約22%、22%、19%及12%。

除我們就執行及／或安排執行交易所收取的經紀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交易指令交易價值的0.075%至0.25%，每筆交易指令的最低收費介乎50港元至100港元）外，倘客戶未能於T+2期間後結算證券交易，我們亦就尚未償還款項按日收取違約利息。

(b) 保證金融資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以便彼等於首次公开发售及二級發售的認購中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在各種情況下，以相關證券作為客戶履行還款責任的抵押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貸款利息按介乎現行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至14.4%的固定年利率計算。於2017年、2018年、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與我們設立的保證金賬戶總數分別為192個、288個、377個及387個保證金賬戶，其中分別有96個、157個、183個及125個為活躍賬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平均保證金比率分別為9.4%、10.5%、22.5%及24.5%。由於客戶質押的抵押品質素較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保證金比率大幅上升，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多資金。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應收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總結餘分別約為82.0百萬港元、86.2百萬港元、184.9百萬港元及192.1百萬港元。

概 要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通過擔任(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ii)上市公司的配售代理，就其發行或銷售證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就此收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佣金因情況而異，通常(i)基於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用收取；或(ii)基於按我們所包銷股份總價格的百分比計算的費用收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承接70個配售及包銷項目。倘投資者認購或收購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該等上市發行人委聘我們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作為配售及包銷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亦會就此收取經紀佣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的總包銷承擔分別約為176百萬港元、186百萬港元、721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配售證券價值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及83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承接任何配售項目。

(iii) 投資顧問服務

我們擔任客戶的投資顧問，為彼等(i)免費提供證券交易服務附帶的投資建議；及(ii)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我們可能須於需要時與客戶會面商討投資相關事宜）及發出每月研究報告，並收取一定費用。投資顧問費乃根據具體情況與各客戶公平磋商釐定。

我們通常透過高級管理層及客戶主任的個人網絡以及現有客戶的口碑相傳轉介物色新客戶及擴大業務網絡，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支持客戶基礎的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主要(i)由高級管理層轉介；(ii)由現有客戶轉介；或(iii)由客戶主任物色。

有關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一節。

客戶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客戶主要為身為香港及中國居民的散戶投資者。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客戶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擔任配售及／或包銷業務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的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實體。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78%、77%、76%及74%的客戶為香港居民，而分別約20%、21%、22%及24%的客戶為中國居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7.6%、18.3%、32.0%及44.2%。於相關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相關期間總收益的約6.5%、6.3%、13.1%及19.6%。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鑑於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多個服務供應商提供業務經營所需的服務，如軟件賣家、海外經紀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聯交所，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 要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為我們作為一家金融服務供應商取得持續成功及潛在增長作出貢獻：

- 我們作為一家香港可靠及優質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聲譽，營運歷史達十年以上；
- 客戶關係深厚鞏固，客戶基礎穩固，使我們能夠透過客戶轉介尋找新客戶；
- 具備金融行業經驗及網絡的管理團隊，以及經驗豐富有能力的持牌代表團隊；
- 服務的互補性令我們的不同服務線之間產生協同效應，產生多元化及穩定的收益來源；及
- 精簡高效的組織結構，有助於我們高效執行及處理客戶的交易指令，以及提升我們與客戶主任保持良好工作關係的能力。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成為香港領先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為達致有關目標，我們擬採納以下業務策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加強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以把握香港股市可持續增長帶來的機遇；
- 通過增加財務資源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擴大我們的證券保證金融資；
- 通過開始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招聘合資格研究分析師支持研發實力，改善我們的服務供應；
- 通過向香港交易所申請註冊為中華通交易參與者發展中華通業務；及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開發及增強網上交易系統。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及主要營運數據。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於2019年7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源自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故應與上述內容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表摘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收益 | 35,656 | 56,722 | 65,275 | 15,948 | 25,466 |
| 除稅前溢利 | 18,004 | 39,883 | 45,590 | 7,748 | 14,674 |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3,629 | 33,029 | 37,781 | 6,121 | 11,491 |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百萬港元增加約21.1百萬港元或59.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 證券交易服務的佣金及經紀收入大幅增加；及(ii) 配售及包銷活動的佣金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收益進一步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15.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5.9百萬港元增加約9.5百萬港元或59.7%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5.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及保證金客戶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19.4百萬港元或142.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14.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8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87.7%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1.5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 | 於3月31日 | | | 於2019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7月31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269,010 | 338,347 | 374,235 | 397,346 |
| 流動負債 | 157,099 | 193,520 | 190,709 | 201,781 |
| 流動資產淨值 | 111,911 | 144,827 | 183,526 | 195,565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19,734 | 42,310 | 46,886 | 8,352 | 15,481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2,094 | 43,102 | (58,798) | (53,004) | 9,47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37) | (105) | — | — | (4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6,752) | (1,776) | 27,798 | 4,566 | (1,68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4,905 | 41,221 | (31,000) | (48,438) | 7,749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101 | 20,006 | 61,227 | 61,227 | 30,227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006 | 61,227 | 30,227 | 12,789 | 37,976 |

概 要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3.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8.8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因於報告日期授予保證金客戶的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增加；及(ii)因客戶保證金賬戶的存款結餘及保證金客戶證券銷售（待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較2018年同期減少導致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3.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5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產生的經營現金及主要因於報告期內下達的證券交易增加導致信託及獨立賬戶的銀行結餘減少所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 | 於3月31日 | | | 於2019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7月31日 |
| 流動比率 | 1.7倍 | 1.7倍 | 2.0倍 | 2.0倍 |
| 資產負債比率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0.2 | 0.2 |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9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7月31日止四個月 |
| 總資產回報率 | 4.9% | 9.6% | 10.0% | 不適用 ⁽²⁾ |
| 權益回報率 | 11.6% | 22.0% | 20.1% | 不適用 ⁽²⁾ |
| 純利率 | 38.2% | 58.2% | 57.9% | 45.1% |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債務，故該比率不適用。
- (2) 由於錄得的純利僅指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金額，故該比率並無意義。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配售及包銷業務收益乃按項目基準產生，因此，倘我們無法以類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或可資比較佣金費率獲得業務委聘，未來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挽留已與客戶建立牢固關係的員工或客戶主任，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概 要

- 概不保證與僱員及客戶主任訂立的合約安排足以保障本集團商業利益；
- 未能保障交易系統及／或電腦系統免受外來威脅或維持與商戶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干擾，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 我們的經營依賴主要管理層，倘若我們未能挽留或替代主要管理層，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 倘我們的客戶拖欠還款或彼等質押的證券抵押品的價值由於市場劇烈波動而不足以償還未償還貸款，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風險；
- 我們可能須承受交易失誤帶來的損失；
- 倘由我們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或配售活動未能完成，我們須承受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業務風險；
- 利率波動或會對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及
- 我們可能會因使用「Sinomax」名稱而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因第三方使用該名稱而產生負面宣傳。

本公司股權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將由萬順擁有，萬順由李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擁有60%及由楊女士（吳先生母親及執行董事）擁有40%。因此，萬順、李先生及楊女士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人士（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訂立若干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安排構成就本公司而言的持續關連交易。若干交易已終止或將於上市時終止，而其他交易則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守法及不合規事件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就業務經營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及證書，而該等牌照及證書均屬有效及持續有效，且未遭吊銷或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向證監會提交的財務報表不準確，以及未能向客戶發出常設授權續期的書面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與遵行監管規定－不合規及紀律行動」一節，本集團已就相關不合規事件採取整改行動，董事信納我們再無任何內部監控系統上的重大缺失或不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因任何不合規行為或事件而遭處罰款或判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曾亦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目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
- (b)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擴大保證金賬簿提供額外資金；
- (c)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設立及翻修新辦公室；
- (d)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大配售及包銷團隊、成立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團隊以及招募研究分析師及其他支持性人員；
- (e)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f)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推廣及營銷用途；及
- (g) 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已採納一項將於上市後生效的股息政策，惟該政策並無規定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資本承擔、發展渠道、現行經濟環境、合約限制、資本及其他儲備金要求、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ii)有關細則所載及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規管股息申報及分派的條文；(iii)遵守適用法律；及(iv)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並考慮到董事的信託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於未來宣派或派付目標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概 要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期其屬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有關上市的其他費用）將約為[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約[編纂]港元的上市開支，餘下約[編纂]港元的上市開支則將於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因此，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會受上市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有關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支銷的金額，以及在本集團儲備賬扣除的金額可能會有變動。

[編纂]統計數字

預期每股[編纂]的[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及不會低於[編纂]港元。

| | 按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計算 | 按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計算 |
|---|-------------------------|-------------------------|
|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 ^(附註1)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發售規模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 | [編纂]股 |
| 每手買賣單位 | [編纂]股 | [編纂]股 |
|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2)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附註：

1.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預計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預計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近期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受全球現行市況下客戶及投資者情緒、觀點、信心及意欲的極大影響，尤其是在香港（因為我們的客戶主要居於香港或中國）。因此，若彼等對交易及投資的情緒、觀點、信心及意欲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專注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金融服務。下文載列我們自2019年4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概要：

概 要

證券交易業務：53名新客戶已與我們開立客戶賬戶，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佣金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7.9%；及

配售及包銷業務：我們於期內共完成21宗有關配售及包銷項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包括我們於其中擔任副牽頭經辦人的五宗首次公開發售），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佣金收入較2018年同期產生的收益增加約54.1%。

儘管香港及海外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市況變動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包括近期香港抗議運動帶來的混亂），董事認為，我們的證券交易業務並未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該業務分部錄得所產生的佣金較2018年同期增加7.9%。儘管香港仍有望成為潛在發行人的重要集資場所，並且繼續向聯交所作出大量的上市申請，董事認為，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可能會受到市場不明朗因素的不利影響，因為潛在發行人可能會在此期間重新評估其業務戰略、融資方案及資本需求。

此外，為遵守自2019年10月生效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我們已：

- (i) 修訂保證金政策，包括設置更為審慎的追加保證金觸發機制（已將整體客戶賬戶的貸款價值比率80%修訂為相關客戶賬戶的保證金比率110%及／或超出相關客戶的獲批信貸限額）；
- (ii) 詳盡審查客戶提供的證券抵押品，並考慮：
 - (a) 有關證券抵押品的質素，參考發行人情況以及相關證券的價格波動性及流動性等因素。在此基礎上，根據相關發行人的具體情況，將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比率降低10%至100%（例如，一家私營公司已將其保證金比率修訂為0%）；及
 - (b) 集中持有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抵押品。特別是，我們已制定保證金客戶集中基準限額，該限額為總流動資金的20%；及
- (iii) 修訂保證金政策，包括評估總保證金貸款對資本比率倍數基準，以確保不超過五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自2019年10月起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追加總額約6.4百萬港元的額外證券抵押品（其存款已全額支付）（由於修訂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比率所致），以及導致保證金客戶於上市發行人的持股減少（由於新制定的保證金客戶集中基準所致）。由於佳富達證券已被其現有股東充分資本化，故新指引中有關總保證金貸款對資本比率倍數基準的規定目前並無對其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的能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開支的影響而言，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7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自2019年7月31日起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